

九、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提供以下任意 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青秀区自然资源局的南宁市青秀区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工作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宁市青秀区耕地保护和国土绿化空间专项规划工作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4人,营业收入为15594.63万元,资产总额为44941.6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南宁市自然资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9月28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